

关于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刊登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根据公告，持有人大会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本所提交了终止上市的申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经审查，本所决定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证券简称：消费电子 50ETF，证券代码：159733)自 2024 年 3 月 6 日起终止上市交易。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4 年 2 月 28 日